

关于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业已收到，经我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至目前为止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你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